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金盆水电站工程增加投资及延长工期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增加投资，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中因地质原因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和适当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三峡水利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金盆水电站项目的工期 11 个月，同时增加投资 11,005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工程增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长滩水电站增加投资，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中因地质原因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和适当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三峡水利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新长滩水电站增加投资 4,48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 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

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慕丽娜、汪曦、张兴安、姚毅

签字：张兴安 · 汪曦 (X) 姚毅 (X)

2017 年 8 月 3 日

慕丽娜